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6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將派付的股息貨幣及金額、匯率及所得稅的相關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4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9月1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49 HKD
匯率	1 RMB : 1.09524 HKD
除淨日	2025年9月2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2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9月25日 至 2025年9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5年9月30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0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 樓1712 至1716 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公司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付股息時，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內地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代扣所得稅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中標題為「預扣稅」的部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除 非 另 有 規 定，在 向 於 記 錄 日 期 名 列 本 公 司 H 股 股 東 名 冊 的 H 股 個 人 股 東 派 付 股 息 時，將 預 扣 10% 的 股 息 作 為 個 人 所 得 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內地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組成：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謝明育先生及鐘錫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勳先生、楊嵐女士及郭秋泉先生。